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（见附件15）；

附件 1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市政道路桥梁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市政道路桥梁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28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3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